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 
北區  
承辦人：潘佩辰  
電話：02-27208889 /1999轉3323  
傳真：02-27222481  
電子信箱：edu\_sb.15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工字第10930063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寒假連續假期將屆，請各校應注意長假期間公產保管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歷年來長假期間各校經管設備及電纜線遭竊事件頻傳，各校經管重要教學設備（如攝、錄、單槍投影機、桌上型、筆記型電腦及液晶螢幕等），請於長假期間移置保全措施完善地點妥善保管，亦請各校於放假前再次全面檢視全校保全系統以確保功能正常，並要求保全公司於長假期間加強巡邏。至於電纜線竊損預防及因應事宜，請依本局100年3月1日北市教工字第10034000700號函檢討辦理。
- 二、另如有學校利用長假期間進行校園工程施工，請加強注意保全系統解除設定時，仍應提高警覺，務必積極落實門禁管制及校園巡邏，及不定時與轄區派出所作充分聯繫，並得請轄區派出所或警察機關到校增設巡邏箱及巡邏點，加強巡邏，以避免竊案發生。

中山女高 109011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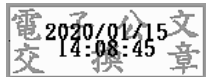


\*MSAA1093000491\*

三、此外，請各校亦應留意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是否正常，以避  
免火災發生時造成災損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